

工程编号：： 2308-440311-04-01-93923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凤桐苑配套幼儿园改造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14日

1、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 投标人企业名称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李成 | | |
|--------------------------------|--|-------------|-------------------|----------------------|---|
| 资质等级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 |
| 营业执照登记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仅限办公) | | |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等级 | 李正文、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 | | | |
| 服务便利 | 服务便利度 | | | | |
| | <p>我们承诺：</p> <p>响应速度：如我司有幸中标，会在项目光明所在地附近设置服务网点专门应急服务该项目，24小时内响应，确保问题及时解决。</p> <p>技术支持：提供专业团队，24小时在线联系。</p> <p>保修期服务：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定期回访：主动回访，持续优化服务。</p> <p>紧急支持：最快4小时内到场处理突发事件。</p> | | | | |
| 项目负责人近3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2项）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合同价（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或网站公示日期 |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 备注 |
| 1 |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 3563.6312万元 | 2021.12.1 | 21195 m ²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89534 |
| 2 | / | / | / | / | / |

备注：

- 1、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截标之日倒推”计取。
- 2、同类工程是指与本工程类型一致的工程。
-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中关键信息（包括：如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出示日期等关键信息）应当用红色矩形框标注出来。
- 4、当投标人提供的企业业绩数量大于2项的，招标人只对序号前2项进行复核和统计。

2、服务便利度

承诺书

致：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我司针对本项目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响应速度：如我司有幸中标，会在项目光明所在地附近设置服务网点专门应急服务该项目，24小时内响应，确保问题及时解决。

技术支持：提供专业团队，24小时在线联系。

保修期服务：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定期回访：主动回访，持续优化服务。

紧急支持：最快4小时内到场处理突发事件。

特此承诺。

深圳市颀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 | |
|-------|-------------------------------------|
| 名称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仅限办公) |
| 法定代表人 | 李成 |
| 成立日期 | 1993年05月09日 |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 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12日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FP2021063001)

位置: B栋5层501号(原A座) / 面积: 1001 m² / 租期: 2021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

说 明

1.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福田保税区 吉虹研发大楼 大厦（工业区）B 栋 5 层 501 号（原 A 座），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1001 平方米（其中套内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厂房，房屋编码：4403040030023900002000007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吉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3000545617，房屋（ 是/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附件三《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6 年 8 月 15 日止，共计 5 年 0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 1 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85085 元（大写：捌万伍仟零捌拾伍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现金支付/银行转账/其他方式 /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深圳吉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农行深圳福田保税区支行

账 号：41009000040016017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3年起每1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调减5%，具体如下：

(1) 自自2021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5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85085元/月（大写：捌万伍仟零捌拾伍元整）。

(2) 自自2023年8月16日至2024年8月15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89339元/月（大写：捌万玖仟叁佰叁拾玖元整）。

(3) 自自2024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93806元/月（大写：玖万叁仟捌佰零陆元整）。

(4) 自自2025年8月16日至2026年8月15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98497元/月（大写：玖万捌仟肆佰玖拾柒元整）。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贰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170170元（大写：壹拾柒万零壹佰柒拾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修的，或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负责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急需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对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李成，乙方紧急联系人收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未清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己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 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见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天；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房屋租赁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赔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

(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七《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微信号手机号_____ /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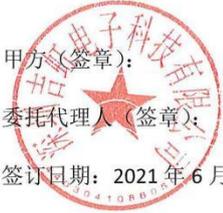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6月30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1年6月30日



3、项目负责人业绩

|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的同类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合同价（万元） | 合同签订日期 或网站公示日期 | 工程规模 （总投资，面积） | 备注 |
| 1 | 发展大厦 2 号楼 提升工程 | 3563.6312 万 元 | 2021.12.1 | 21195 m ² |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3189534 |
| 2 | / | / | / | / | / |

3.1、项目经理证件及社保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
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
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 李正文

证件号码： 510225196604102418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6年04月

专 业： 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 2018年09月16日

管 理 号： 201809034550002676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18日
- 2025年02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李正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6年04月10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7254

聘用企业: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9-09至2025-09-0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李正文

个人签名: 李正文

签名日期: 2024.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9438

姓名:李正文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6年04月10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08日

有效期:2022年10月12日至2025年11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08日





X001434414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正文

社保电脑号：803162613

身份证号码：5102251966041024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27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1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2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2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2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3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2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4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23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5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6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7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8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705127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7.79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7051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7.79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2 | 7051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7.79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3 | 705127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4 | 7051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5 | 7051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6 | 7051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15.58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7 | 7051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8 | 7051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09 | 7051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2024 | 10 | 705127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2360 | 21.24 | 2360 | 18.88 | 4.72 |
| 合计 | | | 9143.61 | 5084.0 | | | 1946.87 | 649.03 | | | 521.86 | | | | 387.04 | | 132.16 |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fac2ee9e41k）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05127
单位名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项目经理业绩—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2021年10月2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公司为本招标项目的中标单位，主要中标情况如下：

| | | |
|-----------|---|-----------|
| 工程名称 |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 |
| 建设地点 | 瓯江口新区灵昆街道发展大厦2号楼，北面为瓯石路、南面为灵蓉街、西面为雁鸿路、南面为霓翔南路 | |
| 工程规模 | 发展大厦2号楼1~14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大楼总建筑面积约22639.5平方米，本次装修建筑面积约2199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扣除公共部位及卫生间面积）；项目总投资约4671.2万元，工程费用约为4220.2万元。 | |
| 中标工程内容 | 2号楼1~14层及顶楼的装修工程（含布展内容）、机电安装工程（含布展内容）、楼顶附属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 |
| 中标造价 | 大写金额（元） | 小写金额（元） |
| | 人民币叁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贰元整 | ¥35636312 |
| 中标工期(日历天) | 180日历天 | |
| 质量等级 | 合格 | |
| 项目负责人 | 李正文（粤144181907254） | |
| 备注 | 本中标通知书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林彬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泉

（签字或盖章）

2021年11月16日

正本

(GF—2017—0201)

OJKJHTC 2021 392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瓯江口新区灵昆街道发展大厦2号楼。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温瓯集经发审[2021]52号文件。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发展大厦2号楼1~14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发展大厦2号楼1~14层及顶楼整体改造提升，主要内容为楼地面、墙面、门窗、天棚吊顶以及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消防系统以及二层布展建设等，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5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陆拾叁万陆仟叁佰壹拾贰整（¥3563631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叁万叁仟壹佰伍拾陆元玖角伍分（¥333156.95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李正文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含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含说明）；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0575314529G |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256330 |
| 地 址: _____ |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槟榔道3号吉虹 研发大楼B栋五楼A座 |
| 邮政编码: 325000 | 邮政编码: 518038 |
| 法定代表人: _____ | 法定代表人: 李成 |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委托代理人: _____ |
| 电 话: 0577-55878768 | 电 话: 0755-83211157 |
| 传 真: _____ | 传 真: 0755-83261679 |
| 电子信箱: _____ | 电子信箱: / |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温州分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厦支行 |
| 账 号: 33001623535059226699 | 账 号: 44250100008800001386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 开工日期 | 2021年12月27日 | 竣 工 验 收 人 员 签 字 | 验收组职务 | 姓名 | 工作单位 | 技术职称 | 单位职务 | |
| 建筑面积 | 21195 平方 | 结构类型层数 | 14 层/框架 | | 验收组组长 | 李建国 | 华园公司 | 工 | | |
| 施工单位 | 温州山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验收组副组长 | 李同梅 | 温州山推建设集团 | | 总造 | |
| 勘察单位 | | | | | | 李建文 | 温州山推建设集团 | | 项目负责人 | |
| 设计单位 | 众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 | | 张圣基 | 温州山推建设集团 | | 项目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温州裕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张建强 | 浙江汇集团 | | 项目负责人 | |
| 工程质量验收意见 | 质量等级： 合格 | | | | | 李海斌 | 浙江汇集团 | | | |
|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同意使用 | | | | | 李海斌 | 浙江汇集团 | | 经理 | |
| 验收落实情况： | | | | | | 李海斌 | 温州裕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负责人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海斌 | | | | | | 李海斌 | 浙江汇集团 | | | |
|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李海斌 | | | | | | 李海斌 | 浙江汇集团 | | | |

注：结论为：是否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能否同意使用。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浙江省-温州市

| | | | |
|----------|--------------------|--------------|--------------------|
| 项目编号 | 3303932312160001 | 省级项目编号 | 3303932112210101 |
| 建设单位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0575314529G |
| 项目分类 | 房屋建筑工程 | 建设性质 | 改建 |
| 总面积(平方米) | 21195 | 总投资(万元) | 3563.63 |
| 立项级别 | -- | 立项文号 | -- |



项目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_瓯江口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标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 [业绩技术指标](#)

| 数据等级 ?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 合同类别 | 合同登记编号 | 合同金额(万元) | 发包单位名称 | 承包单位名称 | 详情 |
|--------|----------------------------------|------|----------------------|----------|--------------------|---------------|--------------------|
| C | a18e7d4b24ac6f31892d7add6426b56e | 其他 | 3303932312160001-001 | 3563.63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查看 |

合同登记信息详情

| | | | |
|-----------------|----------------------------------|--------------|----------------------|
| 项目名称 |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 | |
| 工程名称 | 发展大厦2号楼提升工程 | | |
| 合同登记编号 | 3303932312160001--001 | 合同编号 | OJKJTHTC (2021) 392号 |
| 省级合同备案编号 | a18e7d4b24ac6f31892d7add6426b56e | | |
| 合同金额(万元) | 3563.63 | 合同类别 | 其他 |
| 建设规模 | -- | | |
| 发包单位名称 | 温州市瓯江口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发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00575314529G |
| 承包单位名称 | 深圳市顺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1922256930 |
| 联合体承包单位名称 | -- | | |
| 联合体承包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21-12-01 | 记录登记时间 | 2023-12-15 |
| 数据来源 | 业务办理 | 数据等级 | C |

[关闭](#)

本表中 1-3 项需要在业绩文件中体现，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